

實踐大學學生修讀輔系辦法

96年03月02日台高(二)字第0960025820號函備查
99年03月09日教務會議通過修正(第13條)
102年03月05日教務會議通過修正(第2條、第10條)
102年09月03日臺教高(二)字第1020111280號函備查
110年12月28日教務會議通過修正
111年03月02日臺教高(二)字第1110016463號函備查

第一條 本辦法依據大學法第二十八條規定訂定之。

第二條 各學系學生，其前一學期學業成績在七十分以上，並符合各學系修讀輔系規定條件者，得自二年級起(轉學生自轉入第二學年起)至最高規定修業年級止(不包含延長修業年限)申請修讀輔系。

申請修讀輔系之學生，應依教務單位規定時間內提出申請，經主修學系及加修學系核准後，始取得加修資格。大陸地區學生申請輔系，須於教育部核定得招收陸生之學系辦理。

第三條 修讀輔系者之修業年限，應依照主修學系於學則內之規定，不因修讀輔系而有所異動。

未能於規定修業年限內修畢輔系必修科目者，得延長修業年限至多二年。

因輔系未修畢而延修者，延修期間每學期修習輔系必修科目至少一科，違者取消輔系修讀資格，並應於當學期期末畢業離校。

第四條 各學系(學位學程)訂定之輔系必修科目應以申請核准修讀學年度之新生適用課程計畫表為依據，至少二十學分。

輔系必修科目如與主修學系必修科目相同時，不得視為輔系必修科目，應由輔系學系於該學系(學位學程)新生適用課程計畫表之必修科目或其他相關科目指定替代之。

第五條 輔系學分，應在主修學系規定最低畢業學分數以外加修之，若在修讀輔系前已修讀及格輔系規定之課程得予抵免，但不得超過十學分。

第六條 每學期修習輔系之學分及成績，應合併計算於學期成績，並登錄於主修學系之歷年成績單內，如不及格科目之學分數達該學期所修學分總數二分之一或三分之二時，依照本校學則有關規定辦理。

第七條 因轉系因素，欲申請主修、輔系學系互換之學生，應於轉系公告錄取日起14日內提出申請，逾期則不受理。

第八條 修讀輔系學生於規定修業年限內，選修學校另行開班之輔系課程，應繳納學分費。因加修輔系而延長修業年限時，依該學年度本校學雜費標準表延修生收費規範辦理。

第九條 欲放棄輔系，並以主修學系身分取得畢業學位者，最遲應於每學期期末考前一週提出放棄輔系之申請，逾期須延長修業年限至少一學期。

學生不得以放棄修讀輔系為由，於加退選或停修期限截止後要求退選、停修課程。

放棄輔系修讀資格者，其已修及格之輔系科目，得視為主修學系之外系選修科目。

第十條 修畢輔系必修科目者，其歷年成績單、學位證書及其他學籍證明文件等應加註輔系名稱，但不授予學位。

第十一條 本辦法經教務會議通過後，陳請校長公告實施，並報教育部備查，修正時亦同。